

國立台灣大學西洋古典學學分學程學分審核表

申請人中文姓名：	英文姓名(同護照)：
學號：	系(所)別： 系(所) 組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：	電子郵件：

課程階段	修習科目	修習時間			備註	審核結果	
	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		學期	實得學分數
語言課程	核心課程 (世界史一/ 西洋哲學史一/ 西洋文學概論一)				核心課程必修 3學分		
	A 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希臘 B 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拉丁				語言課程必修 12學分		
專業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與文學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哲學(修滿12學分,應選兩群組以上)				專業課程選修 12學分		
學分數合計							

◎檢附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。請於成績單上以顏色標示清楚所修習過之課程、學分數及成績，以便審核。

申請人

學程審核人

學程主任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